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洁能”)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亿利洁能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需修订,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涉及的内容修订如下:

一、修订前:

《亿利洁能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3、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9 和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38。

修订后:

《亿利洁能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3,附注五、29 和附注五、38。

二、修订前

《亿利洁能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30。

修订后

《亿利洁能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三、修订前

《亿利洁能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长期股权投资(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30。

修订后

《亿利洁能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长期股权投资(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四、修订前

《亿利洁能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8、收入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0

修订后

《亿利洁能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8、收入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

五、修订前:

《亿利洁能2022年年度报告》 第十节 十二 5 (3)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修订后:

《亿利洁能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十二 5 (3)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亿鼎	热电资产		28,000,000.00
亿利集团	库布其生态光伏用地	6,960,017.88	6,960,017.88
腾格里绿土地	甘肃亿恒光伏用地	15,999,999.96	1,333,333.33

除上述修订外,《亿利洁能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或修订。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3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广州深马、周永强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款项人民币51,947,489.19元及违约金(以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336,806.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40,863.00元,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300,943.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36,806.00元,由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12 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3),分别披露了公司起诉广州深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民终377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广州深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款项人民币51,947,489.19元及违约金(以款项51,947,489.1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周永强对广州深马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36,806.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341,806.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40,863.00元,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300,943.00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336,806.00元,由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4月, 公司对德昌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3,145.00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57.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3年4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3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不超过330,000.00万元	不超过357,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对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24,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3,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450,00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固定资产借款	良好	否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昌巨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德昌巨星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00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7%。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821.1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8%;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178.8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丽兰女士近日与公司服务协议到期,将不再担任公司技术专家及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开展。马丽兰女士的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马丽兰女士近日与公司服务协议到期,将不再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及其他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马丽兰,1987年7月加入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 (即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历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专家;所承担并负责的项目获得国家工程设计奖、铁路科技进步奖、北京科技进步奖等;多年从事轨道交通通信信息系统方面技术管理、系统研究、工程设计、标准制定、系统集成工作。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与专利情况

马女士承担并负责铁总重大和重点科研课题,GSM-R数字移动通信系统技术体制研究、通信组网技术研究、LTE-R工程关键技术研究、CTCS-3无线超时技术研究等;负责交协委托LTE-M工程类规范编制,组织并参加铁路通信设计规范编制,负责国标地铁设计规范、北京市轨道交通标准图集编制等;负责地铁复八线、大铁DMIS工程设计等项目。

截至公告披露日, 马女士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马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马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条款,马女士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泄露保密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马女士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未发现马女士离任后将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马女士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志鲜、付刚、江明、刘贞、罗静、邓红元、姜坚华、崔科、李洪研、王湘涛。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235人、4,310人、4,374人及4,428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0.99%,20.89%,21.56%及22.53%。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建立了与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61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174天

●履行审议的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 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君跃飞龙伍佰尊享22110收益凭证”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11月4日,产品期限181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以上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5月4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共计3,000万元,公司获得理财收益共计26.1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现对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君跃飞龙伍佰尊享22110收益凭证	3,000.00	1.76%	26.1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61号收益凭证	3,000.00	0.0%-无上限	17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61号收益凭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74天
认购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3年5月4日
产品起息日	2023年5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0月26日
收益兑付日	2023年10月2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0.0%-无上限
收益计算方法	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到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93%×(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	中债-国泰君安久期配置策略指数(指数收盘价可参考Wind金融终端页面,Wind代码:CBF00501.CS)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01211。受托方国泰君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国泰君安,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571.18	111,721.19
负债总额	6,879.86	8,96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91.32	102,751.6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0.47	1,803.04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0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8.9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16.27	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1.7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18	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54,000.00	31,000.00	493.15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3-03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周五)下午1:00-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6日(周六)至5月11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g@conba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00-2:00参加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就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活动日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周五)下午1:00-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罗国良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谌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先生,独立董事刘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2日(周五)下午1:00-2:00,通过互联网登录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biomed),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6日(周六)至5月11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g@conbapharm.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生物医药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陈芳、汪鸯

联系电话:0571-87774828、0571-87774827

传真:0571-87774722

邮件:wangyang@conba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8,592,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因出差在外,由联席董事长应春晓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胡季强、董事汪洋、独立董事刘恩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吴仲时、叶剑锋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383,438	99.9779	209,500	0.02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383,438	99.9779	209,500	0.02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383,438	99.9779	209,500	0.02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383,438	99.9779	209,500	0.022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366,238	99.9761	226,700	0.0239	0	0.000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099,867.71元(人民币,下同),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580,404,957.78元。母公司报表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5,344,247.96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896,278,459.49元, 扣减2022年度按照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89,627,845.95元及派发的现金股利411,205,971.04元后,2022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00,788,890.46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的原则,2022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00,788,890.46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2022年度净利润205,344,247.96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0,534,424.80元。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0,037,31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5,505,597.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94,748,867.8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5,050万元(不含税)。

6.01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000万元(不含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589,198	99.9450	226,700	0.0550	0	0.0000

对本分项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其持有的53,577.7040万股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总有效表决权股份。

6.02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22,050万元(不含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409,919	99.9616	226,700	0.0384	0	0.0000

对本分项议案,关联股东康恩贝集团、胡季强、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35,795.6319万股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总有效表决权股份。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88,138	99.9678	226,700	0.0238	78,100	0.0084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60,433,147	99.6545	209,500	0.3455	0	0.0000
2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60,433,147	99.6545	209,500	0.3455	0	0.0000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60,433,147	99.6545	209,500	0.3455	0	0.0000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433,147	99.6545	209,500	0.3455	0	0.0000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415,947	99.6261	226,700	0.3739	0	0.0000
6.01	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000万元(不含税)	60,415,947	99.6261	226,700	0.3739	0	0.0000
6.02	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22,050万元(不含税)	54,632,879	99.5867	226,700	0.4133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337,847	99.4973	226,700	0.3738	78,100	0.12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久华、傅立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经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陶久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